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施〔2025〕16号

关于奉贤区奉城镇“三线”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暨竣工验收的复函

奉贤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奉贤区奉城镇“三线”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的函（沪奉府〔2024〕99号）收悉。我局对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组织了现场踏勘复核。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同意将2个拆旧地块调入拆旧区，调入地块编号为：CJ113、CJ114。

二、经核，建新区使用的挂钩周转指标已通过拆旧区整理复垦全部归还。其中，实际使用的挂钩周转指标为：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11.25公顷，挂钩周转耕地指标10.72公顷；实际归还

的挂钩周转指标为：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 12.47 公顷，挂钩周转耕地指标 10.90 公顷。建新区实际使用的挂钩周转指标未超过实施规划批复下达的额度，且由拆旧区整理复垦减少的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增加的耕地归还（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根据你区上报的材料，该项目能实现资金平衡。总体上，项目区落实了“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工作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翔实，并经由奉贤区政府组织初验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复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同意该增减挂钩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四、下一步，请你区妥善安置搬迁农户，并向我局补充项目区相关档案材料。请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部在线报备和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同时，请你区做好新增耕地的后续管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附件：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挂 120-2019-01）
拆旧建新地块实施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挂 120-2019-01） 拆旧建新地块实施情况汇总表（2025 年 1 月）

项目区名称	奉贤区奉城镇“三线”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			
项目区编号	挂 120-2019-01			
实施规划批复文号	沪规划资源施〔2019〕154 号			
项目区验收文号	沪规划资源施〔2025〕16 号			
原批复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挂钩周转指标下达情况	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11.26 公顷； 挂钩周转耕地指标：10.73 公顷			
挂钩周转指标使用情况	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11.25 公顷； 挂钩周转耕地指标：10.72 公顷			
挂钩周转指标归还情况	所使用的挂钩周转指标已落实归还			
建新区	地块编号	农用地转用批文	周转指标使用数量 (公顷)	
			挂钩置换 建设用地指标	挂钩周转 耕地指标
	AZ001	沪府土〔2019〕 177 号	3.63	3.41
	CR001	沪府土〔2020〕 528 号	7.62	7.32
	小计	—	11.25	10.72
	备注	建新地块共 2 块，其中安置地块共 1 块，面积 5.14 公顷；出让地块共 1 块，面积 7.62 公顷。		
拆旧区	地块编号	新增耕地确认 批复文号	周转指标归还数量 (公顷)	
			挂钩归还 建设用地指标	挂钩归还 耕地指标

	CJ001-CJ011、CJ069、CJ071、CJ072	沪规划资源整确〔2024〕16号	1.85	1.78
	CJ012-CJ015、CJ017、CJ021、CJ026-CJ031、CJ033、CJ037、CJ042、CJ050、CJ051、CJ053、CJ054、CJ060、CJ065、CJ067、CJ067、CJ078-CJ084	沪规划资源整确〔2024〕17号	2.73	2.22
	CJ016、CJ018、CJ019、CJ020、CJ022、CJ023、CJ025、CJ035、CJ036、CJ038-CJ041、CJ043-CJ049、CJ055、CJ056、CJ058、CJ059、CJ061-CJ064、CJ066、CJ070	沪规划资源整确〔2024〕18号	1.87	1.76
	CJ024、CJ032、CJ057、CJ086-CJ104	沪规划资源整确〔2024〕19号	3.77	3.46
	CJ034、CJ052、CJ073-CJ077、CJ085、CJ105-CJ112	沪规划资源整确〔2024〕20号	1.66	1.14
	CJ113	沪奉整确〔2024〕19号	0.20	0.15
	CJ114	沪奉整确〔2024〕5号	0.40	0.40
	小计	——	12.47	10.90
	备注	调整后，拆旧地块共114块，总面积13.86公顷，其中复垦建设用地12.47公顷，建设用地复垦后新增耕地10.90公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奉城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